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76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
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
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
土耳其*: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考虑任命一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即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注意到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妇女的这些权利和自由使其不受暴力行为的侵犯，

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

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深表关注，

对199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所指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显著增加感到震惊，重申此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强调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则会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欢迎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有关章节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诸如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的人权等章节方面，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敦促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 欢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鼓励她做好今后的工作(E/CN.4/1997/47 和 Add.1、2、3 和 4);
2. 称赞特别报告员对家庭和社会暴力行为的分析;
3.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在国家犯下或不加责备的情形下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不论是国家还是个人犯下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
4. 还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犯行为，特别是凶杀和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等，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5. 鼓励参加起草国际刑事法院章程的国家充分考虑到在其中注意从性别角度看问题;
6.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其原因及后果，制订了关于要求政府就被指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定案件提供情况的程序，尤其是标准的情况表格；¹
8.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有关请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9.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积极努力批准和/或执行所有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

¹ E/CN.4/1997/47/Add.4, 附件。

- (b) 在按照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按性别分述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促进行动论坛》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 (c) 在和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问题上，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 (d)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e) 采取行动消除家庭和社会暴力行为，例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
- (f) 制定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对妇女及女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同时要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 (g) 制定并实施保护女童的立法，使其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杀死女婴和产前选择性别、生殖器残割、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制订符合年龄的安全和保密方案，建立医疗、社会和心理援助服务设施以援助遭受暴力的女童；
- (h)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和移民政务人员的培训，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对妇女施加暴力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i) 在必要情况下制定和(或)实行法律，修改刑法以确保有效保护妇女不遭受强奸、性骚扰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并积极支持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为消除这些行为所做努力；
- (j) 考虑采取措施以实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²

10. 提醒各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

² 见 E/CN.4/1997//47。

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努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到 2000 年实现普遍批准《公约》；

11. 要求政府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旨在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协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12.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的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

14. 请特别报告员从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情况；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话，审查并汇编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其他标准的资料；

1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

17. 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注意，协助该委员会做好妇女人权和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的工作，并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其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